

元江县城區市政綠化管護、市政管網維護及市政道路 和管網破損零星修復中標結果公告

一、項目編號：YXZC2024-G3-00344-YNWY-0038

二、項目名稱：元江縣城區市政綠化管護、市政管網維護及市政道路和管網破損零星修復

三、中標信息

供應商名稱：金埔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金元埔江生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體）

供應商地址：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潤麒路70號

最高限價：¥7000000.00元/年（大寫：人民幣柒佰萬元整）

中標金額：¥6797470.20元/年（大寫：人民幣陸佰柒拾玖萬柒仟肆佰柒拾元貳角整）

四、主要標的信息

服務類

標的名稱：元江縣城區市政綠化管護、市政管網維護及市政道路和管網破損零星修復

服務範圍：元江縣城區建成區的市政污水管網維護服務、管網破損零星修復、綠化管護服務，服務範圍總面積約28.8583萬㎡的綠化範圍以內的行道樹、喬木、灌木、草坪、藤本植物設施的管理和日常澆水；人行道地磚雜草的清除，公共綠地、街頭綠地的日常維護保潔等，市政排水管網148.76千米的日常維護運行（含破損井蓋更換、管網破損修復及管道疏通）、部分排水管道進行CCTV檢測維護。具體範圍及要求詳見招標文件“第五章採購內容及要求”。

服務質量要求：對縣城區市政綠化管護，在管護期內對進行適時澆水，服務單位應對植物進行免費的死亡補缺、養、護和整型，保證整個綠化工程在管護期內植物存活、無病態形狀；對縣城區市政管網維護，在其管養期間晴天（停雨三天後），溢流井、截流井、格柵井等設施，不能因管道堵塞而造成污水外溢，檢查井內無硬塊、雜物等，井壁四周清潔，保證管道無泥垢，水流通暢，雨水篦孔眼無堵塞，無異物積泥；對縣城區市政道路零星修復，具體要求詳見《元江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關於元江縣城區市政綠化管護、管網維護及市政道路零星修復考核的實施方案》

服務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簽，本項目實行“一年一評價”，即採購人每年對本年度成交投標人進行評價，評價合格後可繼續執行下一年度合同），自合同簽訂之日起至次年對應之日止。本次採購中，投標人應以年服務費及進行報價，一旦中標，中標價即為第一年服務的合同價；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履行按雲財采〔2015〕16號、雲財采〔2016〕22號文件執行。

服務標準：滿足採購人需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专家：权汉、张钰婧、余晓玥、沈孟兆、苏建国(采购人代表)

注：本此评审小组组长：沈孟兆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成交人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建招协(2023)51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按照中标价每年¥6797470.20元计算，金额为¥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元江县文化路95号

联系方式：温师 1398779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联系方式：0877-6018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0877-6018200

2024年10月09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元江县城市政绿化管护、市政管网维护及市政道路和管网破损零星修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元江县城市政绿化管护、市政管网维护及市政道路和管网破损零星修复（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63.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金元埔江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